

(10) 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（构元镇羊山村二组大白杨树至西庵槽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（构元镇羊山村二组大白杨树至西庵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8.0567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9.087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(1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